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度，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1、《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4、《关于确认与银泰各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涉房地产理财项目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7、《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议案》 10、《关于授权管理团队进行股票投资业务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2023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审阅了公司编制完成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开展审计工作。

(2)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

(3)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其为 2023 年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促进审计部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设计恰当，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罗春华 

童民强 

沈慧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